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1878—2010

森林经营认证审核导则

Forest management certification audit directive

2010-02-09 发布

2010-06-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发布

森林经营认证审核导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森林经营认证的审核原则、审核方法与要求、审核结果。

本标准适用于经认可的独立认证机构对全国范围内所有森林经营单位的森林经营状况进行审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5782—2009 营造林总体设计规程

LY/T 1714—2007 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经营

中国森林认证实施规则(试行)2008

3 审核原则

3.1 系统性。森林经营认证审核是一个有机整体，各项原则、标准的重要性排序不分先后。同时，它们之间又是相互联系，相互平衡的。

3.2 可操作性。审核内容要依据森林经营认证标准与指标，审核方法应易于审核员掌握。

3.3 真实性。审核结果要综合反映森林经营单位的真实情况。

4 审核方法与要求

4.1 审核方法

根据《中国森林认证实施规则(试行)》规定，森林经营认证审核采用文件审核和现地审核及利益方访谈三种形式相结合的方法，缺一不可。有些指标需要采用两种或三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核，即多方验证。

在森林经营认证审核中，现地审核是同等条件下首要的方式。

4.1.1 文件审核

依据 LY/T 1714—2007 森林经营认证标准和指标，对与森林经营管理体系、机制、制度相关的文本及其记录进行审核。

4.1.2 现地审核

依据 LY/T 1714—2007 的认证标准和指标，对主要的森林经营活动进行现地审核。

4.1.3 利益方访谈

审核前建立相关利益方目录，采用电话、问卷、座谈、访问等形式，并进行记录整理。

4.2 审核要求

审核过程要公开，审核员的职责是实事求是地寻找证据并客观反映到审核报告中，审核结果要得到森林经营单位的认同。

野外审核地点以及审核内容不要与上一年的审核发生重复，因此审核组有必要提前确定审核地点。原则上来说，野外审核地点不能由被审核方确定，应由审核组商量共同确定。在审核过程中，也可以临时改变原计划的审核地点，以便灵活应对突发事件。

审核员根据森林经营单位的实际情况和改进的难易程度,与森林经营单位共同确定严重不符合项和轻微不符合项的改进时间和要求。

5 审核结果

审核结果包括以下内容。

5.1 森林经营认证审核报告

森林经营认证审核报告提纲遵照附录 A 的规定。

5.2 森林经营认证标准、指标审核表

森林经营认证标准、指标审核内容遵照附录 B 的规定。

5.3 森林经营认证同行专家审查报告

森林经营认证同行专家审查报告遵照附录 C 的规定。

5.4 森林经营认证复查审核表

森林经营认证复查审核内容遵照附录 D 的规定。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森林经营认证审核报告提纲

公共摘要信息

认证证书编号			
森林经营单位名称			
网址			
地址			
证书编号		证书类型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审核日期			
审核范围			
面积			
林地所有权			
纬度/经度			
森林群落类型			
森林类型			
森林组成			
主要树种			
人工林树种			
实际年产量		年允许采伐量	
森林产品			
企业联系人			
地址			
电话/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报告撰写人		日期	
报告批准人		日期	
所需商标		更新日期	

目录

第一部分 公共摘要报告

- 1 概述与审核范围
- 2 企业背景
- 3 森林经营体系
 - 3.1 地理环境
 - 3.2 经营历史
 - 3.3 规划过程
 - 3.4 采伐和更新
 - 3.5 监测过程
- 4 社会经济和环境
 - 4.1 社会方面
 - 4.2 环境方面
 - 4.3 规章制度
- 5 主要的地方性法规和标准

第二部分 审核内容

- 6 审核
 - 6.1 审核安排
 - 6.2 审核组
 - 6.3 同行评审专家
 - 6.4 过程
 - 6.5 准备工作
 - 6.6 首次会议
 - 6.7 文件审核
 - 6.8 野外审核
 - 6.9 利益相关者访谈
 - 6.10 总结与末次会议

第三部分 审核结果

- 7 标准审核结果
 - 7.1 相关的审核发现
- 原则 1:国家法律法规框架
- 原则 2:森林权属
- 原则 3:当地社区和劳动者权利
- 原则 4:森林经营方案
- 原则 5:营林生产
- 原则 6:生物多样性
- 原则 7:环境影响
- 原则 8:森林保护
- 原则 9:森林监测

- 7.2 审核的抽样方法
- 7.3 利益相关者提出的问题
- 7.4 同行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

8 优势与不足

- 8.1 优势

- 8.2 不足

9 认证建议

附件：

- 1 审核表
- 2 行程安排
- 3 历次活动签到表
- 4 审核组成员简历
- 5 不符合项一览表及其记录
- 6 野外实地考察记录
- 7 联系的利益相关者表
- 8 其他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森林经营认证标准、指标审核表

表 B. 1 森林经营认证标准、指标审核表

原则、标准、指标	审核发现	不符合项	评分
原则 1 国家法律法规框架			
森林经营单位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尊重国家签署的国际公约和协议。			
标准 1 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指标 1 森林经营单位备有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文本,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			
指标 2 森林经营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指标 3 森林经营单位的管理人员和职工了解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指标 4 如曾有违法行为,已依法采取措施纠正,并记录在案。			
标准 2 依法缴纳税费。			
指标 1 森林经营单位管理人员了解所需缴纳的税费。			
指标 2 依法按时缴纳税费。			
标准 3 防止对森林的非法采伐,在林区的非法定居、毁林和其他未经许可的活动。			
指标 1 森林经营单位采取了有效可行的措施,防止对森林的非法采伐,在林区的非法定居、毁林及其他未经许可的活动。			
标准 4 依法保护林地,严禁非法转变林地用途。			
指标 1 占用、征用林地和改变林地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并具有相关部门的审批文件。			
指标 2 改变林地用途未破坏森林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造成森林的破碎化。			
标准 5 尊重国家签署的各种具有约束力的相关国际公约和协议。			
指标 1 森林经营单位尊重国家所签署的与森林经营有关的国际公约和协议的有关条款。			
原则 2 森林权属			
森林、林木和林地的长期所有权或使用权应明确界定、建档,并形成法律文件。			
标准 1 森林权属明确。			

表 B.1(续)

原则、标准、指标	审核发现	不符合项	评分
指标 1 森林经营单位具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林权证,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以及由使用者所有的林木所有权。			
指标 2 承包者或租赁者有相关的合法证明,如承包合同书和租赁合同等。			
指标 3 森林经营单位有明确的边界,并标记在地图上。			
标准 2 依法解决有关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及使用权的争议。			
指标 1 有关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及使用权的争议处理符合《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办法》的要求。			
指标 2 现有的争议和冲突未对森林经营造成大的负面影响。如果森林权属争议或利益争端对森林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能通过森林认证。			
原则 3 当地社区和劳动者权利			
森林经营单位应承认当地社区使用和经营土地和资源的法定权利,尊重当地居民的风俗习惯,并维护和提高劳动者和当地社区长期的社会和经济利益。			
标准 1 为林区及周边地区的居民提供就业、培训与其他社会服务的机会。			
指标 1 森林经营单位为林区及周边地区的居民提供了就业、培训与其他社会服务的机会。			
标准 2 遵守国家有关职工劳动与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确保职工的健康与安全。			
指标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职工的健康与安全。			
指标 2 按国家法律规定,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提供其他福利待遇(如社会保障、退休金和医疗保障等)。			
指标 3 保障从事森林经营活动的劳动者的作业安全,配备必要的服装和安全保护装备,提供应急医疗处理和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			
标准 3 保障职工权益,鼓励职工参与森林经营决策。			
指标 1 通过工会组织等形式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指标 2 采取多种形式,为职工提供参与森林经营决策的机会。			

表 B.1(续)

原则、标准、指标	审核发现	不符合项	评分
标准 4 森林经营单位不能侵犯当地居民对林木和其他资源所享有的法定权利。			
指标 1 森林经营单位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森林经营直接或间接地威胁和削弱原当地居民的资源及使用权。			
指标 2 当地居民自愿把资源经营权委托给森林经营单位时,双方签有明确的协议或合同。			
标准 5 应与当地居民协商,划定和保护对当地居民具有特定文化、生态、经济或宗教意义的林地,尤其是在少数民族聚居区。			
指标 1 明确划定了对当地居民和少数民族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或宗教意义的林地,并与当事人达成协议。			
指标 2 森林经营单位采取措施对上述林地进行保护。			
标准 6 在保障森林经营单位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尊重和维护当地居民传统的或经许可的进入和利用森林的权利。			
指标 1 在不影响森林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森林经营目标实现的条件下,尊重和维护当地居民传统的或经许可的进入或利用森林的权利,如森林采集、游憩、通行、环境教育等。			
指标 2 对某些只能在特殊情况或特定时间进入或利用森林的权利,作出明确规定,并公布于众。			
标准 7 如森林经营对当地居民的法定权利、财产、资源和生活造成损失或影响,应协商解决,并给予合理的赔偿。			
指标 1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森林经营对当地居民的权利、财产、资源和生活造成损失或破坏。			
指标 2 如果造成损失,依法与当地居民协商,并给予合理的赔偿。			
标准 8 尊重和有偿使用当地居民的传统知识。			
指标 1 在森林经营中尊重和合理利用当地居民的传统知识。			
指标 2 凡当地居民参与了森林经营规划等工作,给予适当的报酬。			
标准 9 根据社会影响评估结果调整森林经营方案,并建立与当地社区的协商机制。			
指标 1 根据森林经营的规模,评估森林经营的社会影响。			
指标 2 在森林经营方案和作业计划中考虑了社会影响的评估结果。			
指标 3 建立与当地社区和有关各方沟通与协商的机制。			

表 B.1 (续)

原则、标准、指标	审核发现	不符合项	评分
原则 4 森林经营方案			
森林经营单位应制定和执行森林经营方案,阐明森林经营的目标和措施,并在执行中对其修改完善。			
标准 1 根据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林业长远规划以及当地条件,制定和执行森林经营方案。			
指标 1 森林经营单位具有适时、有效的森林经营方案。			
指标 2 森林经营方案的编制以本单位最新的森林资源清查数据为依据。			
指标 3 森林经营方案及其附属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森林经营的目标,包括资源结构和优化目标; 自然社会经济状况,包括森林资源、环境限制因素、土地利用及所有权状况、社会经济条件、社会发展与主导需求、森林经营沿革,以及邻近土地的概况; 林业生产的总体布局; 森林培育体系和营林措施,包括种苗生产、更新造林、抚育间伐、林分改造等; 森林采伐和更新规划,包括年采伐面积、采伐量、采伐强度、出材量、采伐方式、伐区配置和更新作业等; 森林和环境保护规划,包括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水土保持、化学制剂和有毒物质的控制,以及林地占用等; 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划,特别是珍稀、受威胁及濒危物种; 多种经营和林产品加工规划设计; 基本建设和林道规划; 森林经营效益和风险评估; 森林生态系统的监测措施; 与森林经营活动有关的必要图表。			
指标 4 根据森林经营方案,制定了年度作业计划。			
标准 2 适时修订森林经营方案。			
指标 1 及时了解与本地区森林经营相关科学技术的发展信息以及政策动态。			
指标 2 根据森林资源的监测结果、新的科技信息和政策,以及环境、社会和经济条件的变化,适时(不长于 10 年)修订森林经营方案。			
标准 3 森林作业与作业设计保持一致。			
指标 1 按作业设计开展作业活动。			

表 B.1 (续)

原则、标准、指标	审核发现	不符合项	评分
指标 2 在保证经营活动更有利于实现经营目标和保证森林生态完整性的前提下,可对作业设计做适当调整。			
指标 3 作业设计的调整内容有备案。			
标准 4 对林业职工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使他们具备正确实施作业的能力。			
指标 1 森林经营单位具有对职工进行培训和指导的机制。			
指标 2 林业职工受到良好培训,了解并掌握作业技术。			
指标 3 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对职工的野外作业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标准 5 在信息保密的前提下,将森林经营方案的主要内容公告。			
指标 1 在信息保密的前提下,向当地社区或有关方面公告森林经营方案主要内容。			
原则 5 营林生产			
森林经营单位应按照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开展营林生产活动,高效地培育、保护和利用森林资源,开发多种林产品。			
标准 1 森林经营应力争实现稳定的经济效益,同时要全面考虑生产的环境和社会成本,并确保维持森林生态系统生产力的必要投入。			
指标 1 森林经营充分考虑到森林经营成本和管理运行成本的承受能力,在经济上可行。			
指标 2 保证对森林可持续经营的合理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			
标准 2 森林经营单位应开展林区的多种经营,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			
指标 1 积极开展林区的多种经营,可持续利用多种木材和非木质林产品,如林果、油料、食品、饮料、药材和化工原料等。			
指标 2 具有重要非木质林产品培育、保护与利用的经营规划和措施。			
标准 3 种子苗木的引进、生产及经营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相应法规,保证种子和苗木的质量			
指标 1 林木种子、苗木的引进、生产及经营符合有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检疫审批和监管规定》、《国家林业局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			

表 B. 1 (续)

原则、标准、指标	审核发现	不符合项	评分
指标 2 从事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的单位,持有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并按许可证的规定生产和经营。			
指标 3 在种苗调拨和出圃前,按国家或地方有关标准进行质量检验,并填写种子、苗木质量检验证书。			
指标 4 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包括果木、花卉、中药材、绿化水土保持用途草籽),具有国家林业局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检疫审批的《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检疫审批单》。			
标准 4 按照经营目标因地制宜选择造林树种,优先考虑乡土树种。慎用外来树种,造林后应对其生长情况、病虫害和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等方面进行监测。			
指标 1 根据经营目标和适地适树的原则选择造林树种。			
指标 2 优先选择乡土树种造林。			
指标 3 只有在不具备侵略性并能带来环境、经济利益时才引进外来物种,并认真监测其成活率、保存率、病虫害和环境影响。			
标准 5 无林地的造林设计和作业符合当地的立地条件和经营目标,并有利于提高森林的效益和稳定性。			
指标 1 采用适宜的造林体系,其设计符合经营目标并规定了合理的造林、抚育、疏伐、主伐和更新计划。			
指标 2 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造林措施,促进林分结构多样化和加强林分的稳定性: 使用多树种,合理营造混交林; 经营设计避免短期内集中砍伐; 多龄级或分期造林; 合理配置公益林和商品林的比例; 营造防风林带。			
指标 3 根据森林经营的规模,考虑野生动物的迁徙,建立野生动物走廊。			
指标 4 造林布局和规划有利于维持和提高自然景观的价值和特性。			
指标 5 鼓励同龄林逐步向异龄林和多种生境结构转化。			

表 B. 1(续)

原则、标准、指标	审核发现	不符合项	评分
指标 6 国家林业重点建设工程的造林总体设计符合 GB/T 1578—2009 的要求。			
标准 6 依法进行森林采伐和更新,木材和非木质林产品消耗率不得高于再生能力。			
指标 1 森林经营单位依据用材林年消耗量低于年生长量,以及合理经营可持续利用的原则,制定年采伐计划和年采伐限额,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指标 2 采伐林木具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			
指标 3 具有年木材采伐量和采伐地点的记录。			
指标 4 森林采伐和更新符合《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森林采伐作业规程的要求。			
指标 5 非木质林产品的利用未超过其可持续利用所允许的水平。			
标准 7 森林经营应有利于天然林的保护与更新。			
指标 1 森林经营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恢复和保护天然林。			
指标 2 未将天然林转化为人工林经营。			
指标 3 在遭到破坏的天然林或天然次生林林地上营造的人工林,根据其规模和经营目标,划出一定的面积使其逐步向本地区的天然林转化。			
指标 4 在天然林毗邻地区营造的人工林,积极诱导其景观和结构向天然林转化,并有利于天然林的保护。			
标准 8 森林经营应尽量减少对资源的浪费和破坏。			
指标 1 采用对环境影响小的森林经营作业方式,减少对森林资源和环境的破坏。			
指标 2 减少木材采伐和造材过程中的木材浪费和木材降等。			
标准 9 木材和非木质林产品的最佳利用和深加工。			
指标 1 执行有利于各种木材和非木质林产品最佳利用的措施。			
指标 2 鼓励对木材和非木质林产品进行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			
原则 6 生物多样性保护 森林经营应维持和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典型、脆弱的森林生态系统,保持与改善森林生态系统结构。			

表 B.1 (续)

原则、标准、指标	审核发现	不符合项	评分
标准 1 制定保护珍稀、受威胁和濒危动植物物种及其栖息地的措施,建立与森林经营范围和规模及所需保护资源的独特性相适应的保护区域。			
指标 1 确定本地区内需要保护的珍稀、受威胁和濒危动植物物种及其栖息地,并在图上标注。			
指标 2 根据具体情况,划出一定的保护区域,作为保护珍稀、受威胁和濒危动植物物种的栖息地。若不能明确地划出保护区域,则每种森林类型应保留足够的面积。上述区域的划分要考虑到野生动物在森林中的迁徙。			
指标 3 制定保护区内的相应保护措施。			
指标 4 未开发和利用国家法规或国际公约、协议明令禁止的物种。			
标准 2 限制不适宜的狩猎、诱捕及采集活动。			
指标 1 狩猎、诱捕和采集符合有关野生动植物保护方面的法规,依法申请狩猎证和采集证。			
指标 2 狩猎、诱捕及采集符合国家有关猎捕量和采集量的限额管理政策。			
标准 3 保护典型的森林生态系统类型,维持其自然状态。			
指标 1 通过调查,确定森林经营单位内典型的森林生态系统类型。			
指标 2 制定保护典型生态系统的措施。			
指标 3 实施保护措施,保持典型生态系统的自然状态。			
标准 4 森林经营应采取措施恢复、保持和提高森林生物多样性。			
指标 1 森林经营考虑采取下列措施保持和提高生物多样性: 采用减少负面影响的作业方式; 采用适宜的森林培育体系; 保持和提高森林的天然特性。			
原则 7 环境影响			
森林经营应考虑其对环境的影响,保护和改善环境,发挥森林的环境服务功能。			
标准 1 森林经营作业应考虑其对森林生态环境的影响。			
指标 1 根据森林经营的规模、强度及资源特性,对森林作业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指标 2 根据评估的结果调整森林作业方式,减少经营活动对森林生态环境的影响。			

表 B. 1 (续)

原则、标准、指标	审核发现	不符合项	评分
标准 2 森林经营作业应采取各种保护措施,维护林地的自然特性,防止地力衰退,保护水资源。			
指标 1 在森林经营中,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整地、造林、采伐、更新和道路建设等人为活动对林地的破坏,维护森林土壤的自然特性及其长期生产能力。			
指标 2 减少森林经营对水资源质量、数量的不良影响,控制水土流失,避免对森林集水区造成重大破坏。			
指标 3 在溪河岸边,建立足够宽的缓冲区,保持水土。			
指标 4 尽量利用有机肥和生物肥料增加土壤肥力,减少使用化肥。			
标准 3 严格控制化学制剂的使用,最大限度地减少因使用化学制剂造成的环境影响。			
指标 1 未使用国家法律和国际公约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			
指标 2 提供适当的设备和技术培训,最大限度减少使用化学制剂对环境的污染和对人类健康的危害。			
指标 3 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方法处理化学制剂的废弃物和容器。			
标准 4 严格控制和监测外来物种的引进和入侵,防止其造成不良的生态后果。			
指标 1 在经过检疫,确保对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不造成破坏的条件下,才能引进外来物种。			
指标 2 对外来物种的使用进行记录,并监测其生态影响。			
指标 3 制定并执行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的措施。			
标准 5 森林经营活动应维护和提高森林环境服务功能。			
指标 1 森林经营者了解并确定了森林经营区内森林的环境服务功能,如森林旅游、教育、科研、渔牧资源、水源涵养等。			
指标 2 采取措施维护和提高森林的相关价值和服务功能。			
原则 8 森林保护			
森林经营单位应保护森林免受病虫害和火灾的危害,维护森林的健康与安全。			
标准 1 制定病虫害防治计划,应以营林措施为基础,采取有利于环境的生物、化学和物理措施,进行病虫害综合防治。			

表 B.1 (续)

原则、标准、指标	审核发现	不符合项	评分
指标 1 病虫害防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的要求。			
指标 2 开展病虫害的预测预报,评估森林潜在的病虫害影响,制订相应的防治计划。			
指标 3 采取营林措施为主,生物、化学和物理防治相结合的病虫害综合治理措施。限制在森林中使用化学农药,尽量避免或减少化学农药对环境的影响。			
指标 4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森林内的各种有益生物,提高森林自身控制病虫害的能力。			
标准 2 建立健全的森林防火制度,制定并实施防火措施。			
指标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建立森林防火制度。			
指标 2 划定森林火险等级区。			
指标 3 制定和实施森林火情监测和防火措施。			
指标 4 建设森林防火设施,建立防火组织,组织本单位的森林防火和扑救工作。			
指标 5 进行森林火灾统计,建立火灾档案。			
原则 9 森林监测			
森林经营单位应监测与评估森林状况、林产品、经营活动及其对社会与环境的影响。			
标准 1 建立适宜的森林监测制度和森林资源档案,对森林资源进行连续的或定期的监测。			
指标 1 根据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进行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森林资源档案制度。			
指标 2 根据本单位的森林经营活动的规模和强度和所在地区的条件,建立适宜的监测制度和监测程序,确定森林监测的方式、频度和强度。			
指标 3 按监测制度连续或定期的开展各项监测活动。			
指标 4 对监测结果进行比较和评估。			
指标 5 在制定或修订森林经营方案和作业计划中体现监测的结果。			
标准 2 森林监测应包括资源状况、森林经营及其社会环境影响监测等内容。			

表 B. 1 (续)

原则、标准、指标	审核发现	不符合项	评分
指标 1 森林监测包括以下内容： 主要林产品的储量、产量和资源消耗量； 森林结构、生长、更新及健康状况； 动植物的种类及其变化趋势； 采伐及其他经营活动对环境与社会的影响； 森林经营的成本和效益； 年度作业计划的执行情况。			
标准 3 建立木材跟踪管理档案，确保能追溯到林产品的源头。			
指标 1 对木材从采伐、运输、加工到销售整个过程进行跟踪、记录和标识，建立木材和其他重要林产品的跟踪管理档案。			
标准 4 向公众公布监测结果概要。			
指标 1 在信息保密的前提下，定期向公众公布森林监测结果概要。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森林经营认证同行专家审查报告

C. 1 认证评估报告的同行专家审查指南

C. 1. 1 为了帮助同行专家审查, 我们已准备一系列的关键问题放在下面请提出您的意见。另外, 您还可以在附页、信件或电子邮件中加入更多的评论。

C. 1. 2 请注意在审查认证报告时, 并未打算让您涉及到编写文本上的任何细节。我们希望您对下列主要方面感兴趣:

- 评价过程中的一些重大遗漏或不足。
- 错误的技术假设。
- 使认证信誉受到损害的结果。

C. 1. 3 同行专家审查报告必须遵照森林经营认证审核导则要求, 同样它也提供了一份重要的信息资源, 且有助于中国森林认证管理委员会和认证机构改进其评审和认证程序及报告。

C. 1. 4 下面关于森林经营认证原则及标准的摘录, 被评估小组用作指导, 也可帮助您完成评估报告:

森林认证机构并不强调按照森林经营认证原则及标准做得尽善尽美。然而, 个别原则存在严重不符合项通常会取消申请人认证, 或者收回证书。在遵循符合每个标准, 并按不符合项的重要性的情况下, 由森林认证机构来作出这些决定, 可根据当地情况灵活处理。

问题 1: 审核小组的评估是否符合森林认证程序, 评估报告是否客观、公正? 请提出您的意见。

问题 2: 审核小组是否有足够的技能和经验承担本次森林经营认证? 请提出您的意见。

问题 3: 根据经营规模和强度, 本次审核的时间和深度是否足够? 请提出您的意见。

问题 4: 本次评估报告的结论是否存在重大问题? 这些问题是否需要在报告中明确说明? 请提出您的意见。

问题 5: 本次评估报告是否规范? 请提出您的意见。

问题 6: 本次评估报告内容是否全面和符合审核的要求? 请提出您的意见。

其他需要改进和说明的内容。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森林经营认证复查审核表

林业局或林场：	
日期：	
审核员：	

在复审中将重点审核以下几点：

1. 森林经营的改变内容
2. 近期的报告中建议改进的方面
3. 近期的报告中提出的改进前提条件
4. 审核样本(如有必要应涉及近期报告的细则部分)
5. 近期报告中提到的要点/关键问题
6. 重新编写的野外审核的林地/地点列表
7. 重新整理文件列表
8. 国家/地区标准(以防有所改动)

改变部分

如有必要可以增加此表格项目。

改 变	结 果	注 释
经营者		
单位		
地区		
人员(数量、营业额)		
采伐技术		
培育方法		
工作安全		
估计采伐量		
年许可采伐量		
实际采伐量		
合法地位(法律等)		
产销监管链(销售或经销商/加工厂)		

建议

这里说的建议，指的是近期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审查其是否有必要重新提出。

1	
2	
3	
4	
5	
6	
7	

审核样本

对于复审，审核组可以提前告知被审核单位将要审查的方面。

审核点	结果	注释
原则 1		
原则 2		
原则 3		
原则 4		
原则 5		
原则 6		
原则 7		
原则 8		
原则 9		
利益相关方的评论		
有效的生态系统监测体系(地图、专业人员、文件、系统、例证)		
有效的经济监测体系(财会、表格、培训)		
有效的社会监测体系(人力资源培训、未来计划开展的培训、文件、对公众影响)		
森林培育		
计划采伐的林分		
采伐后 0~5 年的立地		
采伐后 5~15 年的立地		
更新区域		
水资源区域,如泉水		
保护区,有保护价值的栖境或文化区域		
化学药品、油料、供应品的使用		
排水沟		
标签的使用(发票、文件、广告、副产品等)		
立地条件的改善		
狩猎		
参考地区		

审核要点及复审日程

依据以前的审核情况而定。

种 类	预定日期	要点与关键问题
1. 复审		
2. 复审		
3. 复审		
4. 复审		

依据近期报告的情况不同,审核组可以修改关键问题和预订日期。也可以在审核中改变关键问题,以便灵活处理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

下次审核的关键问题将在这次审核中给出。

野外审核点表

日期	地点	描 述